

屏東縣竹田鄉養鰻池調查

編者註：屏東縣竹田鄉林先生陳情政府為興建南二高工程徵收其養殖池連帶補償所飼養鰻魚之遷移費乙案，本文係東港分所於(89)年9月26、27日派員會同相關單位調查評估之結果。

養鰻池所有權面積0.24公頃，水面積估計為0.23公頃。於89年9月26日上午10時13分，投入濕性團狀飼料，之後投餌籃僅有震動的現象，未見鰻魚明顯的攝餌行為。據林先生說明：已於清晨投餌乙次，上午10時左右並非鰻魚習慣攝餌的時段。故於次日(9月27日)再度前往查估，於上午8時25分投入乾飼料11.5kg，30分鐘內，攝食了95%的飼料，約11kg，但基於下列的因素，鰻魚的日攝餌率可能比正常值稍微低下。

1. 已進入秋季，水溫較低及日照縮短，高齡的日本鰻，一般日攝餌率會降低。
2. 該養鰻池藻類過度增生，透明度低，顯示天然飼料較多，可作為日本鰻的餌料。
3. 年齡較高、體型較大的日本鰻進入秋季後，因為生殖腺會發育，卵原細胞或精巢組織會增生，腹部會銀化，日攝餌率亦會明顯的下降，此種現象由攝餌的日本鰻其胸鰭已轉為黑色可證明。
4. 投餌處未設遮陽棚，上午8時多，陽光已很

強烈，亦會使攝餌率降低。

日本鰻正常的日攝餌率推估為總體重的1%，但如果基於上述因素之考量，取0.7%左右的日攝餌率作為估算日本鰻總重的基準亦屬合理，因此，推估其日本鰻總放養量約6,830 kg/公頃，與法定的半集約放養量7,000 kg/公頃相當接近。

●其計算的方式如下：

- * $11 \text{ kg} (\text{攝餌量}) / 0.7\% (\text{日攝餌率}) = 1,571 \text{ kg/池}$ (該池日本鰻總重的估計量)
- * $1,571 \text{ kg} / 0.23 \text{ 公頃} (\text{水面積}) = 6,830 \text{ kg} / \text{公頃}$ (每公頃日本鰻總重的估計量)

●故擬建議採取法定半集約的補償方式，其計算方法如下：

- * $7,000 \text{ kg} / \text{公頃} \times 0.23 \text{ 公頃} = 1,610 \text{ kg}$
 $1,610 \text{ kg} \times 30\% = 483 \text{ kg}$
 $483 \text{ kg} \times \text{價格(元/kg)} = \text{遷移補償費(元)}$